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招标方案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项目类型：**服务类

**三、预算金额及来源：**本项目年度预算 40 万元，投标单位年度投标金额应控制在 40 万元（含）以内，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经费从办公室事务经费列支。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

**五、公告期限：**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六、工作小组：**组建采购小组，由办公室各科室、机关各工委各抽选一名人员组成，负责参与项目采购的评审工作；组建验收小组，负责验收采购项目，并且出具项目实施结果的验收报告。验收小组由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涉及的业务部门派人参与，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验收小组中本项目采购小组成员的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二。

**七、项目内容和服务期限**

本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中标单位。

（一）项目简介

为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提供法律服务，提升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相关专、工委的法律专业化水平，拟采购 2024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欢迎相关服务商报名参与。

## （二）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具体如下：

1.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正确提供法律法规专业咨询；

2. 协助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起草、重大活动监督、专题询问等工作，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必要时出具相关的法律专业意见；

3. 审查与第三方拟签订的合同文书，协助解决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遇到的法律疑难问题，根据要求对法律疑难问题提供法律专业意见；

4. 协助获悉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负责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从专业的角度提供分析意见、建议；

5. 必要时提供相应法律法规培训服务；

6. 协助办理其他一般性非诉讼法律事务。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 八、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非评定分离），最高分为中标单位。具体投标资质条件及评分标准如下：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所投标须提供

由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且同一个总所若有两家或以上的分支机构，总所只能授权其中一家参与投标；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即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 36 个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督等服务（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未纳入失信人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需提供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无行政处罚、行业处分信息截图；

5. 投标人不能同时为坪山区政府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或同时作为三家以上坪山区党政机关常年法律顾问单位。

## （二）服务团队要求

1. 投标人须指派 5 名以上成员组成顾问团队，其中执业律师至少 3 名；

2. 投标人须派驻两名常年驻场人员，至少一名以上执业律师，驻场人员的选派需经招标人同意。

###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需以人民币为单位，项目年度预算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整（大写：肆拾万元整）；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律所的利润等，由律所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 投标人应根据本律所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如果报价低于成本价，需接受评审小组人员询问；

4.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单位提出的总价为依据。

### （四）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1。

## 九、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详见附件 2）；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服务方案；

（五）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六）服务团队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及介绍资料；

（七）《无违法违规情况承诺函》（详见附件 3）；

- (八) 报价函（详见附件 4）；
- (九)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附件 5）；
- (十) 坪山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倡议书(详见附件 6)；
- (十一) 其他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有明确附件的，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提供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标书。以上所有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十、投标文件的编写及封装要求**

(一) 投标文件应中文编写，A4 纸印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 6 套；

(二)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在外层包封封口处应予密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中标方未经招标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 中标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招标方有权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 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评标**

-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7:30

(北京时间)；

(二)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333 号 216 办公室)；

(三) 评审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四) 评审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人大常委会 221 会议室；

(五) 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时间和地点派人带齐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等资料前往递交。

附件：1. 评分标准

2. 投标函

3. 无违法违规情况承诺函

4. 报价函

5.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6. 坪山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倡议书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6 日

## 附件 1

# 评分标准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1	价格	10	<p>1. 有效年度报价应等于或低于 40 万元以下。年度投标报价高于 40 万无效。</p> <p>2. 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满分，作为基准价；</p> <p>3. 有效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F_n = (1 -  S_n - S_j  / S_j) \times \text{价格分}</math>                     其中：F<sub>n</sub>—第 n 有效报价投标人价格得分；                      S<sub>n</sub>—第 n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                      S<sub>j</sub>—有效报价的平均价（基准价）。</p> <p>注：当 F<sub>n</sub>&lt;0 时，F<sub>n</sub> 取 0。</p>
2	同类项目业绩	30	<p>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五年内，具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律服务项目业绩（包括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法律顾问）的，每个业绩得 2 分（不同年份的同一单位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20 分。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五年内，具备区（县）级及以上人大机关业绩（包括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的，每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证明文件：                      提供项目委托书或合同关键页（首页和签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业绩，一律不得分处理。</p>

3	履约评价情况	10	<p>投标人在上述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中所提供的项目经采购单位考核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p> <p>证明文件： 须提供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项目方案	20	<p>编撰《坪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法律咨询服务方案》。立足坪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实际需求，从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方案的广度、深度及重难点分析把握。（横向比较，总分20分）。</p>
5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	25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1人以上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十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得5分，具有十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得10分。</p> <p>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丰富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的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为5分）。</p> <p>2. 项目主办律师（与项目负责人同一人的，不重复得分）具有十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3. 服务团队执业律师5人以上，派驻执业律师为1名的，得3分；派驻执业律师为2名的，得5分。</p> <p>证明文件： 提供全部项目人员简历、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本单位代缴深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深圳社保部门公章），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的，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提供其他成员简历、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或不具备条件的不得分。</p>
6	获奖情况	5	<p>律所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一项及以上即可），得5分；获得市级奖项的（一项及以上即可）得2分；获得区级奖项的（一项及以上即可）得1分。</p>



附件 2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提供相应投标文件（1套正本，5套副本）。

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理性报价，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参与投标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若我单位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保证严格执行与招标人签署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

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我方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投标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无违法违规情况承诺函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本单位近三年以来(截止至本项目开标日)无重大违法记录,且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且近三年以来(截止至本项目开标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有关招标法律法规(包含工作人员违法违规)的情形。若本单位隐瞒自身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虚假声明,查实后视为虚假投标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报价函

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我方愿意按照以下报价并按邀请文件的要求完成法律顾问服务：

项目	报价（元）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报价，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法律顾问服务。

报价人（盖章）：

报价人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

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附件 6

## 坪山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倡议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坪山区制定



了《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严禁”》，严明我区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坪山建设的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严格监督，并坚持诚信为本、诚实经营、诚恳建言、坚守底线、固守红线，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高档酒水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六、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九、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十、不得为利益相关人与公职人员牵线搭桥请托办事。

请您严格遵守。同时交往中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严禁”问题，请通过网络举报平台、12388举报电话等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